

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本基金」）

海通環球人民幣收益基金（「海通收益基金」）

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海通人民幣收益基金」）

（統稱「子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本通知內所有未定義的詞語具有與日期為 2015 年 6 月的本基金註釋備忘錄（經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5 日的補篇修訂）（「**註釋備忘錄**」）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所載截至本通知日期的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本基金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或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致單位持有人：

謹此通知閣下，本基金及子基金日期為 2015 年 6 月的註釋備忘錄（經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5 日的補篇修訂）已經經由一篇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補篇（「**第二份補篇**」）修訂，以反映下文載列的修訂。各子基金更新日期為 2017 年 4 月的產品資料概要（「**經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也已經在同一日發出。

1 加強有關流動性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的披露

跟隨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監管指引，第二份補篇提供有關的加強披露。基金經理設有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並維持監察子基金流動性的工具及方法。整體程序涉及管理層的適當監督、計量程序、定期評估、持續監察及內部監控程序。

作為部份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可(i) 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期間，暫停贖回單位或延遲支付任何贖回款項；(ii) 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數目限制於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額之 10%，惟須受「贖回及轉換限制」小節所載條件規限；及(iii) 借取款項以贖回單位，惟款額以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5%為限，詳情載於「投資與借款限制」一節。

2 關於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更新

第二份補篇加強披露有關倘若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強制贖回或註銷單位持有人時，彼等將本著真誠及根據合理理由行事。

3 關於經常性開支及過往業績表現資料的最新資料

各經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提供了關於各子基金經常性開支及過往業績表現資料的最新資料。

由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第二份補篇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週一至週五（除公眾假期外）上午九點至下午六點）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或網站 <http://www.htisec.com/asm> 查閱。

註釋備忘錄、信託契據及本基金註釋備忘錄所披露的其他重大協議的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香港營業地點可供免費查閱，亦可於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閣下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週一至週五（除公眾假期外）上午九點至下午六點）致電本公司顧客服務熱線 (852) 3588 7699 或電郵 htiam@htisec.com 查詢。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環球人民幣收益基金及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基金經理**

2017 年 4 月 28 日